

ཨ་ཁྲི་ལྷོ་མི་དམངས་འཕུས་མི་ཚོགས་ཚན་རྒྱན་ལས་ཁུངས་ལྷན་ཁང་གི་ཡིག་ཆ།

乡城县人大常委会文件

乡人发〔2020〕26号

乡城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唐雪峰同志的任职通知

各乡镇，各片区工委，县级机关各部门，省州属驻县各单位：

根据乡城县人民法院院长梁勤提名，2020年9月11日，乡城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任命：

唐雪峰同志为乡城县人民法院副院长、审判委员会委员、审判员；

根据乡城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议，2020年9月11日，乡城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：

唐雪峰同志任乡城县人民法院代理院长。



抄送：县人民法院，县委组织部。

乡城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0年9月11日印发
